

109080202 有關「波波小姐」商標權侵害事件（商標法§97）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刑智簡字第 11 號刑事簡易判決）

爭點：告訴人非因使用目的而購買系爭仿冒商品，僅為蒐證提告之目的而為，則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販賣既遂。

系爭商標

註冊第 01914413 號

波波小姐

第 025 類：衣服、內衣、睡衣、汗衫、泳裝、襯衫、束褲、束腹、束腰、浴袍、罩杯、背心、內衣褲、西裝、休閒服、韻律服、雨衣、運動服、學生服。

Miss Double

註冊第 01951552 號

第 025 類：胸罩；胸罩襯墊；泳裝；泳衣；內衣；婚紗。



註冊第 01615185 號

第 025 類：女性內衣、胸罩、罩杯、胸罩襯墊、內衣、女用貼身內衣、緊身內衣。

相關法條：商標法第 97 條

案情說明

楊○○明知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，業經如附表一所示之商標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核准註冊，而取得指定使用於如附表一所示商品之商標專用權，現仍於商標權期限內，未得上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，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上開商標之商標。復明知其向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以每件新臺幣（下同）80 至 260 元不等之價格所購得仿冒如附表一所示商標之內衣及胸罩襯墊，均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竟基於販賣仿冒

上開商標商品之接續犯意，自民國 107 年 8 月某日起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 0 段 000 號住處上網，連結至蝦皮拍賣網站，以其所申設之會員帳號「a00000000」，刊登欲以每件 159 至 429 元不等之價格販賣上開仿冒商標商品之訊息及照片，使不特定人得以瀏覽選購，並接續販賣給不特定人，以此方式侵害上開商標權人之商標權。嗣經馨洋行有限公司派員佯裝買家，於 108 年 6 月 4 日 18 時 37 分許，向楊○○下標購買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內衣 1 件，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12 時 7 分許，以超商取貨方式付款 489 元（含運費 60 元），上開內衣經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而提出告訴（該內衣已扣案），再於 108 年 9 月 26 日 12 時 40 分許，經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楊○○上開住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二編號 2、3 所示之物，而查獲上情。

判決主文

楊○○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。

〈判決意旨〉

- 一、告訴人馨洋行有限公司派員佯裝買家向被告下標購買如附表二編號 1 所示之內衣，其雙方買賣之意思表示一致，買賣契約即成立，復已交付價金及商品完畢，被告之販賣行為已然既遂。又馨洋行有限公司購買上開內衣之目的，或因不確定被告所販售者，是否屬於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兼有自行蒐證之目的，然此與警察機關為便於破獲販賣偽品之人，而授意原無購買偽品意思之人，向販賣偽品之人購買，因購買之人自始無買受之真意，不能完成交易，而僅能論販賣之人販賣未遂罪之情形並不相同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6477 號刑事判決意旨及司法院 106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

會刑事訴訟類相關議題提案及研討結果第 5 號多數說決議參照)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明知為仿冒商標商品而販賣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之低度行為，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審酌被告為圖私利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，破壞商品交易秩序，損害真正商品所表彰之商譽及品質，對商標權人潛在市場利益之侵害非小，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國際形象，行為殊屬不該；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3,000 元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